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0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林奈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參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：

編號	消費性金融商品種類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	信用卡	32,884元	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信用貸款	32,884元	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9%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